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修正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令，調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保證金及權利金占基金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2025 年 1 月 7 日）

為因應金融市場的發展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持續透過「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廣納各界建議。近期金管會參酌期貨公會針對 20214 年 11 月 2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30043690 號令有關「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保證金及權利金占基金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所提建議，將依行政程序發布令釋。

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上開令釋規定，現行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之期貨交易近 5 個營業日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之平均值（分

子)，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分母）不得低於 5%。此計算公式分子採近 5 個營業日之平均值，分母僅採計單日，二者計算方式不一致，且當基金突然遇大幅申購時將造成該比率短暫失真大幅下降之情形（分母當日大幅增加，惟分子受 5 日平均平滑效果未同步變動）。爰金管會將修正前揭計算方式，改為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最近 5 個營業日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不得低於 5%，修正後計算更具合理性。

金管會將賡續透過產官學合作的平台，主動積極聽取各界金融政策及法規建議意見，建構安全與發展併進的金融市場，進而提升我國證券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2025 年 1 月 16 日）

因應上市（櫃）公司自 2025 年起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永續資訊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納入稽核計畫，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下稱二單位）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並辦理宣導會，蒐集外界疑義彙整及編纂相關問答集供上市（櫃）公司參考。

依現行規定，自 2025 年起已擴展至全體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考量永續資訊應由跨部門協作完成，因此其內部控制制度可由各相關部門討論後建置，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如有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等治理單位督導。另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將自 2026 年起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公司屆時應依適用時程滾動式調整「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計畫。

預告「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5年1月21日）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並協助金融科技業者辦理金融創新實驗案落地之法規調適，以提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金管會研議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提供投資人不足面額之特定外國債券，並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規則）等法規。

金管會於「債券團購平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束後，於2023年底與外界專家等召開評估會議，經評估認為該實驗具有創新性及普惠金融效益，因此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除將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新種業務（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外，且考量其業務單純，亦將開放非專業投資人與自營商進行不足面額外國債券交易，及放寬辦理此類業務之證券商持有外國債券部位之總額上限。

本次本項業務將開放既有證券自營商以申請增加營業項目方式辦理，新增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自營商類型及給予限制性業務之許可證照，以及排除證券商管理規則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規定之適用，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預計修正之法規說明如下：

- 一、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增訂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自營商資本額為1億元，以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3條及第11條）
- 二、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排除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45條之1）
- 三、修正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與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

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人員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金管會表示，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另過往債券投資門檻高，小額投資人無法透過債券進行資產配置，本項業務之開放降低投資人投資債券門檻，讓投資人可輕鬆參與投資高門檻之債券，有助於投資人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並可達普惠金融之效益，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強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之管理及促進產業之發展（2025 年 1 月 22 日）

金管會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後，即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參考國際趨勢，規劃四階段漸進強化對 VASP 之監理，第一階段係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發布 VA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 VASP；第二階段係輔導 VASP 成立公會，並督導公會制定自律規範及內控範本；第三階段為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增訂 VASP 登記制；第四階段為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之立法，以有效監管 VASP，同時促進 VASP 產業健全發展。

金管會於 2024 年已成功推動多項監理措施，包括 VASP 業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成立公會，並訂定「上下架審查」、「客戶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資訊安全管理」及「資產分離保管」等 6 份自律規範，同時加入罰則以強化自律。有關 VASP 登記制

之規定，202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明定 VASP 未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違者將負有刑事責任。

金管會表示，針對申請洗錢防制登記之業者，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規定及前開自律規範等，重點審查其防制洗錢措施、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及錢包管理機制等事項，以強化我國 VA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金管會前於 2024 年 1 月委外研究 VASP 管理專法並持續與研究團隊溝通，除參考外國法例外，亦兼顧我國產業實際狀況研修條文。目前規劃專法草案包括總則、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 公會、穩定幣發行及管理、管理與監督、罰則及附則等章節，對 VASP 監理重點包括組織型態、資本額、人員資格條件、財務報告及客戶保護等。金管會預計於 2025 年 2 月邀請專家學者、VASP 公會及相關單位代表進行公聽會討論、3 月辦理法規預告，充分蒐集外界建議並調整後，於 2025 年 6 月底前將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 投資 ETF 小提醒 ~

投資人應留意槓桿型 / 反向型 ETF 的商品特性及投資風險，主要是運用期貨契約來追蹤標的指數 (當日) 正向 2 倍 / 反向 1 倍報酬表現，並不適合投資人長期持有。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2024 年 12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60
境內		2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6
境內		260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202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325,968.25	55,526.37
	賣出	331,806.70	56,514.24
	買 (賣) 超	(5,838.45)	(987.87)
陸資	買進	60.11	4.77
	賣出	58.86	5.40
	買 (賣) 超	1.25	(0.63)
合計	買 (賣) 超	(5,837.20)	(988.50)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 (賣) 超		(6,825.70)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2024 年 12 月份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2024 年 12 月份	2024 年累計至 12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 (出) 入	56.82	371.78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02)	0.18
合計	56.80	371.96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止	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止	增 (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 (出) 入	2,826.33	2,769.51	56.82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58	0.60	(0.02)
合計	2,826.91	2,770.11	56.80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139) 內部人姚○○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6959)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850) 內部人柯○○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095) 內部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510) 內部人黃○○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4938) 內部人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5314) 內部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6610) 內部人蔡○○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越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8121) 內部人施○○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6143) 內部人張○○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4971) 內部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育世博-KY 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6976) 內部人 W○○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6008)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1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高○○	停止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1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朱○○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1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1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邱○○	命令公司解除邱○○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1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1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李○○	命令公司解除李○○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1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孫○○	處 12 萬元罰鍰	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1.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